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808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A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C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D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8086	008087	023765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	是

注：①本基金自2025年4月3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放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②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及以上	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2025年4月3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		
基金主代码	00799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4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定期定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4月3日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简称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A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C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D
各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7992	007993	023766
各基金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	–	–	是

注：①本基金自2025年4月3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并自同日起开放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②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已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及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D类基金份额时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
7天及以上	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5.1.1基金转换费：无。

5.1.2转出基金费用：按转出基金赎回时应收的赎回费收取，如该部分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模式购买，除收取赎回费外，还需收取赎回时应收的后端申购费。转换金额指扣除赎回费与后端申购费（若有）后的余额。

5.1.3转入基金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根据适用的转换情形收取，详细如下：

（1）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2）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3）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从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5）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6）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用，最低为0。

（7）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前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8）从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前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9）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最低为0。

（10）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如果转入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比转出基金的前端申购费率最高档高，则收取的申购费用为转入基金适用的固定费用；反之，收取的申购费用为0。

（11）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后端收费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2）从后端收费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后端收费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3）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比例费率）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4）从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前端（固定费用）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前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且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适用固定费用。

费用收取方式：收取的申购费用=固定费用－转换金额×转出基金的销售服务费率×转出基金的持有时间（单位为年），最低为0。

（15）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后端收费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入其他后端收费基金时，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6）从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转出，转入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

情形描述：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某一不收取申购费用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不收取申购费用的基金基金份额。

费用收取方式：不收取申购费用。

（17）对于货币基金的基金份额转出情况的补充说明

对于货币型基金，每当有基金新增份额时，均调整持有时间，计算方法如下：

调整后的持有时间=原持有时间×原份额/（原份额+新增份额）

5.1.4上述费用另有优惠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基金转换的有关业务规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6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指定销售机构提出固定日期和固定金额的扣款和申购申请，由指定销售机构在约定扣款日为投资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交易方式。

6.1申请方式

投资者应按照销售机构的规定办理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申请。

6.2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次固定扣款金额，最低扣款金额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3扣款日期

投资者与销售机构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期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4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开放日。

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以电子交易平台指定的、与交易账户绑定的银行卡作为扣款银行卡，目前包括中国建设银行储蓄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中国银行借记卡、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储蓄卡、民生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华夏银行借记卡、广发银行借记卡、上海银行借记卡、平安银行借记卡、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光大银行借记卡、北京银行借记卡等。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需指定一个销售机构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如投资者指定扣款银行卡或扣款账户余额不足的，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6.5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应遵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中相关规定执行，如有费率优惠活动，请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6.6交易确认

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本基金定期定额申购确认情况。

6.7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扣款日期、扣款金额或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等，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南京分公司、杭州分公司、广州分公司、成都分公司，设在北京的投资理财中心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可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1）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层（100033）
电话：010-88087226
传真：010-88066028
（2）北京西三环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西海国际中心1号楼一层107-108A（100089）
电话：010-82523198
传真：010-82523196
（3）北京望京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宏泰东街绿地中国锦103（100102）
电话：010- 64709882
传真：010- 64702330
（4）北京朝阳投资理财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兆泰国际AB座2层（100020）
电话：010- 64185185
传真：010- 64185180
（5）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1902室（200120）
电话：021-50820661
传真：021-50820867
（6）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福田区福中三路与鹏程一路交汇处西南广电金融中心40A（518000）
电话：0755-82033033
传真：0755-82031949
（7）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汉中路2号金陵饭店亚太商务楼30层AD2区（210005）
电话：025-84733916
传真：025-84733928
（8）杭州分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万象城2幢2701室-01（310020）
电话：0571-89716606
传真：0571-89716610
（9）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5901房自编A单元（510623）
电话：020-38460001
传真：020-38067182
（10）成都分公司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B座1栋1单元14层1406-1407号（610000）
电话：028-65730073
传真：028-86725412
（11）电子交易

本公司电子交易包括网上交易、移动客户端交易等。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或移动客户端办理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情况及业务规则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本公司网址：www.ChinaAMC.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一幢二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电话：010-88066326
传真：010-63136184
联系人：张静怡
网址：www.amcfortune.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各销售机构可销售的基金份额类别、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其具体业务办理状况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后续销售机构增减或信息变更将在本公司官网公示，基金管理人不再另行公告。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流程、规则、数额限制等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各销售机构可办理的基金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自2025年4月3日起新增D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申请按照该日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净值确认份额。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及《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表格和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为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的联接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因此本基金的净值会因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净值波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属于中高风险品种。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ETF联接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等事项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经协商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4月3日起对旗下2只ETF联接基金新增D类基金份额（以下简称"D类基金份额"），并据此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根据2只ETF联接基金实际情况对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进行修订。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D类基金份额

（一）基金范围及D类基金份额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D类基金份额简称	D类基金份额代码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ETF联接D	023765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ETF联接D	023766

（二）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次新增份额类别为D类基金份额。上述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C类、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C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者在申购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

（三）D类基金份额的申赎数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办理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保留的D类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或华夏财富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四）D类基金份额的费用

1、销售服务费

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各基金D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均为0.20%。

2、申购费与赎回费

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赎回费，赎回费由赎回人承担，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各基金D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7天以内	1.50%
7天及以上	0

对持续持有少于7天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3、就每只基金而言，该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

二、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修订

（一）基金管理人已就新增D类基金份额事宜修订了上述基金基金合同，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在"基金的基本情况 "章节"基金份额类别"中新增D类基金份额，明确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前后端认购/申购费，而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D类基金份额与其他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D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

（二）由于本基金不收取指数许可使用费，因此在"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基金运作费用"、"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删除指数许可使用费内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其他修订或必要补充。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5年4月3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上述基金D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者如有疑问，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4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上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510330	华夏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300	沪深300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0630	上证主要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30	消费3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0650	上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行业	金融地产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0660	上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医药行业	医药卫生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11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国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准国债	基准国债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用债基	信用债ETF基金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1650	华夏快线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华夏快线	华夏快线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2500	华夏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500	中证500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2770	战略新兴成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战略新兴	战略新兴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2950	华夏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改革	央企改革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2990	华夏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A股	MSCI A股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5010	华夏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证券	券商ETF基金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5020	华夏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银基	银行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5030	华夏中证新能源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汽车	新能源车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5050	华夏中证5G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5G通信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5060	华夏中证全指房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地产	房地产ETF基金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5070	华夏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I智能	人工智能AI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5170	华夏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食品饮料	食品饮料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5760	华夏中证浙江国资创新发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浙江国资	浙江国资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000	华夏中证大数据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数据 ETF	数据 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100	华夏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技金融	金融科技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190	华夏中证文娱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文娱ETF	文娱传媒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260	华夏中证物联网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物联网50	物联网5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320	华夏中证装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装备ETF	高端装备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500	华夏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生物ETF	生物科技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630	华夏中证云计算与大数据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云计算50	云计算5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650	华夏中证细分有色金属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有色50	有色金属ETF基金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710	华夏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材料50	新材料5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810	华夏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农业5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6850	华夏中证新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新能源80	新能源ETF基金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7170	华夏中证沪港深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港深E	沪港深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8850	华夏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9999	黄金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00	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器人	机器人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10	华夏中证旅游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旅游ETF	旅游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20	华夏中证智选10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成长	中证1000成长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30	华夏中证智选10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0价值	中证1000价值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50	华夏中证绿色电力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绿电ETF	绿电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60	华夏中证全指信息技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息技术	信息技术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70	华夏中证信息技术应用创新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ETF	信创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80	华夏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	可选消费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590	华夏中证半导体材料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半导材料	半导体材料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600	华夏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660	华夏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ZZ2000	中证2000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62700	华夏中证汽车零部件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零件	汽车零部件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88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50	科创5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88800	华夏上证科创板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100C	科创100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88820	华夏上证科创板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200E	科创200ETF基金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89000	华夏上证科创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综指	科创综指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513180	华夏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指科技	恒生科技指数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190	华夏中证港股通内地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金融	港股通金融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230	华夏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H股消费	港股消费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300	华夏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纳斯达克	纳斯达克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330	华夏恒生互联网科技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互联	恒生互联网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520	华夏野村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日经ETF	日经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660	华夏沪港通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通	恒生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810	华夏中证香港内地国有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港股国企	港股国企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3910	华夏中证港股通央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央企	港股央企红利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1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5年4月1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及对应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赎代办证券公司
159201	华夏国证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由现金流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301	华夏中证全指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公用事业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326	华夏中证电网设备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网设备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367	华夏创业板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50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510	华夏中证智选3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价值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523	华夏中证智选3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沪深300成长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547	华夏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低波5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562	华夏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黄金股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563	华夏创业板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综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573	华夏创业板中盘2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200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601	华夏MSCI中国A50互联互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5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617	华夏中证智选500价值稳健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价值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620	华夏中证智选500成长创新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00成长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627	华夏中证A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10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635	华夏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 5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663	华夏中证机床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机床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666	华夏中证全指运输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交通运输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731	华夏中证石化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石化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732	华夏国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消费电子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758	华夏中证红利质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红利质量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783	华夏中证科创创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创业 5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790	华夏中证内地低碳经济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791	华夏沪深300ESG基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0ESG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845	华夏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证100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869	华夏中证动漫游戏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游戏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888	华夏中证智能汽车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智能车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902	中小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中小100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957	华夏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100ETF华夏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966	华夏创业板低波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价值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967	华夏创业板动量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业板成长 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995	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芯片ETF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59323	华夏中证港股通汽车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汽车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655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标普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11	华夏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港股通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726	华夏恒生中国内地企业高股息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红利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50	华夏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国企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892	华夏恒生生物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医药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9920	恒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恒生ETF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可自2025年4月1日起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对应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各自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销售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电话
1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https://www.yongxingsec.com/	400-916-0666
2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rsec.com.cn	95390

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了解相关信息。

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可通过本公司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